

津南区：办案监督靠信息化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B4_A5_E5_8D_97_E5_8C_BA_EF_c40_202868.htm 近日，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研发的职务犯罪案件办案流程监督系统投入试用。该系统将纪检监察、案件督察、案件质量评定等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办案流程中，使业务督察随着案件流程的完成而完成，改变以往案后监督的做法。该院副检察长刘彪介绍说：“应用职务犯罪案件办案流程监督系统软件，促进了规范化管理，强化了案件监督，同时也使绩效考核更加客观、公正、真实。” 笔者了解到，该系统软件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分为案件初查、侦查、侦查监督和公诉四个阶段47个环节，使案件从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到质量监督，严格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每个承办人必须确保本环节的办案时限、办案要求符合标准，才能转入下一环节。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须选中“稍候完成”选项，并在“备注”栏中作充分说明，方可将案件继续流转以保证流程的可持续性。软件还设置了提示功能，对临近办案期限或不符合办案标准要求的案件，发出黄色或红色警示。该系统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便于检察长和督察部门随时掌握相关情况，对其提出督察意见并予以纠正，确保案件质量。近年来，津南区检察院始终把探索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作为增强检察工作后劲的重要途径，相继制定了《案件督察工作办法》、《案件质量评定标准》和《加强内部监督配合，保证自侦案件质量的规定》等业务督察工作规范，突出执法行为的规范化和办案质量的标准化，以此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和执法水平的

提升。该院职务犯罪案件办案流程监督系统软件即是在此基础上研发出来的。据悉，该院去年职务犯罪案件立案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同上一年相比分别上升30%、8%、11%，大案率连续三年保持100%，执法质量和工作规范化水平得到明显加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